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色”、“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n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及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3.18元/股在2020年6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中德证券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新天绿色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新天绿色”,股票代码为“600956”,该套规则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新天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56”。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n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85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3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38,982.93万元。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劵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3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天绿色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0年6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79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费用3,867.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38,982.93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6月1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18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将其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6月12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不纳入计算。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6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用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市值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6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在2020年6月16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数,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中德证券包销。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6月15日(T+1日)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三)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对股票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发行的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6月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释义
发行人、新天绿色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6月12日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申购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6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6月15日(T+1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6月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0年6月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20年6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6月8日 (周一)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T-3日 2020年6月9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20年6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6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12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6月15日 (周一)	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派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6月17日 (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0年6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6月8日(T-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5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9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参与询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23家,配售对象数量为7,477个,报价区间为3.10元/股-63.32元/股,其申购总量为18,429.80万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加权平均值为3.1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加权平均值为3.18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3.18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6家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96,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1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1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18元/股。

(三)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天绿色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0年6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7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8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6月8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016SH	节能风电	2.17	0.14	15.93
601619SH	嘉泽新能	3.02	0.14	21.41
000669SZ	金鸿控股	1.47	-1.99	-
002267SZ	陕天然气	6.26	0.39	16.07
603689SH	皖天然气	10.01	0.65	15.55
	算术平均值			17.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8日  
注:因金鸿控股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其静态市盈率未纳入均值计算。数据均为四舍五入至两位小数

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18元/股,未被剔除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18元/股,具体信息详见附录中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43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8,328,080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录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六)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5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67.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3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8,982.93万元。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2,5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43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18,328,0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6月5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6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1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申购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初步配售

(下转 A13 版)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8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6月8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016SH	节能风电	2.17	0.14	15.93
601619SH	嘉泽新能	3.02	0.14	21.41
000669SZ	金鸿控股	1.47	-1.99	-
002267SZ	陕天然气	6.26	0.39	16.07
6				